

附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法律法规资讯; 2.普法动态讯; 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3		对在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5		法律援助服务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		√
6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		√

7	法律援助	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和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		√
8		法律援助工作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9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第四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11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令第75号)第四十一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15号)第四、五、六、七、八条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12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渭滨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		√

[illegible]